成都粮食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和存续业务专项审计项目服务机构比选评审办法

## 一、资格评审

资格评审项为比选申请前置条件，资格审查合格后方可进入评分环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合法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正副本、资质证书复印件）。比选人**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本次比选活动；

2、企业资质要求：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3、类似审计业绩：近三年来（自2020年1月1日起），申请人应至少已完成3个及以上的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国有企业负责人)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服务业绩（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

4、为本项目服务人员资质要求：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全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其他主要技术人员应至少包括中级会计师职称2名。所有服务人员必须为本企业在职人员，须提供比选申请人在近六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5、信誉要求：企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有关行政处罚期间，提供在“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的查询截图（截图时间为：询价时间截止前10天内），未提供查询截图取消比选申请人的参选资格；

6、比选申请人报价应在规定范围内。比选申请人报价高于比选最高限价的，将取消比选申请人参选资格。

**二、评分标准**

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最高为100分，其中资信业绩最高得分35分、咨询服务方案最高得分35分和商务报价最高得分30分。

1 、资信业绩评分（最高得分35分）

1.1 申请人业绩：近三年来，申请人应至少已完成3个及以上的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国有企业负责人)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服务业绩，得基本分6分，每多一项得2分，最高得10分。须提供合同及报告首页和盖章版末页复印件；

1.2 项目负责人业绩：近三年来，拟派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身份主持完成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业务项目的，每具备一项得5分，最高得10分。须提供其本人签署审计报告首页和末页复印件；

1.3 项目负责人资质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得5分，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须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会计师职业证书及比选申请人在近六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1.4 项目组其他成员

拟派其他人员具备中级会计或审计及以上职称2人及以上得5分，少1人扣3分。所有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注册人员，须提供其执业资格或职称证书复印件以及比选申请人在近六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1.5提供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得5分，不提供或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不得分。

2、咨询服务方案评分（最高得分35分）

2.1 工作理解：

对本次咨询服务工作内容、范围、审查依据应有准确理解，对经责审计和存续业务专项审计工作应概念清晰，对审计工作采用规范和标准等文件应运用准确，审查依据充分。咨询服务内容全面，总体和各专业审查重点突出，满足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指南要求。咨询服务工作思路清晰，能把握关键环节，突出工作重点，可操作性强。（得分0～10分）

2.2 组织架构：

咨询服务组织机构的设置科学合理、人员分工与岗位职责明确、咨询服务人员配置专业齐全，满足比选文件要求。项目组力量的投入是否能满足审计的需要、人员的年龄结构是否合理。咨询服务力量的投入、咨询人员的专业配置是否能满足审计的需要。（得分0～7分）

2.3 管理措施：

咨询服务方案中对本项目流程、服务进度计划、工作的难点和要点应有适当阐述。比选申请人企业应建立齐全、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保障措施；咨询工作制度完备，审查方法合理、可行，保证措施手段应科学、可靠；对成果文件准确性有制定保证措施，包括工作底稿、档案管理、成果文件质量管理等措施。（得分0～8分）

2.4 合理化建议：

比选申请人可根据自身工作经验，对本次审计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评委会将对申请人的建议进行甄别，对其合理性做出主观评价。（0～10分）

3、商务报价评分（最高得分30分）

经资质审查合格的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报价在比选控制范围以内的均为有效报价，以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价，比选申请人最终比选报价等于平均价的得满分，与基准价有偏离的：每增加1%扣0.3分，每减少1%扣0.2分，不足1%的按1%计，扣完为止。

4、 评选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总得分（总分=资信业绩得分+咨询服务方案得分+商务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作为中选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低者优先；如出现总分和价格均相同的情况，则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中选候选人。

三．确定中选人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认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比选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比选人可以视情况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中选人；并以此类推。

本次比选结果将在成都益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ymtzjt.com）通知公告栏发布公示。

成都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